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6404022024GG002349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固原市长利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固原长利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0MW/800MWh共享储能示范项目
建设位置	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申庄村
建设规模	200MW/400MWh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、审核表
- 项目备案证
- 建设用地出让合同、不动产权证（宁（2024）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5399号）
-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征询意见表
-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
- 建设项目平面图
- 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
- 装订成册的设计文件一套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